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之  
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辉生物”、“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相关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三、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 公司股东张红莲、白心亮均在公司直接持股，且二人系夫妻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论证未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回复：

针对此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二）/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开鲁昶辉持有公司 78.38%的股权，白心亮持有公司 15.36%的股权，张红莲持有公司 1.34%股权，同时，白心亮持有开鲁昶辉 98%的股权，是开鲁昶辉的控股股东，白心亮和张红莲系夫妻关系。依据《婚姻法》第 17 条的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所得的原始股权及一方或双方所得的继受股权，都属于共同财产。因此，白心亮和张红莲可共同支配公司 93.44%股份的表决权，故白心亮和张红莲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开鲁昶辉，白心亮和张红莲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白心亮和张红莲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3.44%的股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股数量合计 74,490,000.00 股，其中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为 2,140,000.00 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	---------

			数量（股）	
1	开鲁昶辉	58,331,000.00	-	
2	白心亮	11,438,000.00	-	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张红莲	1,000,000.00	-	共同实际控制人
4	贾洪涛	631,000.00	-	董事兼总经理
5	周雪梅	300,000.00	-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廖小雪	200,000.00	-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白德海	200,000.00	200,000.00	
8	田利昆	150,000.00	150,000.00	
9	王军	150,000.00	150,000.00	
10	孙立	150,000.00	-	监事会主席
11	张树元	100,000.00	-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	李霄炜	100,000.00	100,000.00	
13	杨改霞	100,000.00	100,000.00	
14	刘亚娟	100,000.00	100,000.00	
15	王鼎	100,000.00	100,000.00	
16	韩志华	100,000.00	100,000.00	
17	韩文平	100,000.00	100,000.00	
18	马文龙	100,000.00	100,000.00	
19	赵永强	100,000.00	-	监事
20	马亚琼	100,000.00	100,000.00	
21	常海双	100,000.00	100,000.00	
22	鲍磊	100,000.00	100,000.00	
23	苏龙	100,000.00	-	监事
24	王瑞林	100,000.00	100,000.00	
25	王小洛	100,000.00	100,000.00	
26	廖瑞雪	100,000.00	100,000.00	

27	高莉	50,000.00	50,000.00	
28	李小平	30,000.00	30,000.00	
29	刘慧	30,000.00	30,000.00	
30	辛志飞	30,000.00	30,000.00	
31	王慧霞	30,000.00	30,000.00	
32	王岩	20,000.00	20,000.00	
33	王立敏	20,000.00	20,000.00	
34	史颖钰	20,000.00	20,000.00	
35	孟和	20,000.00	20,000.00	
36	张晓丽	20,000.00	20,000.00	
37	陈绍明	20,000.00	20,000.00	
38	姜鸿奇	10,000.00	10,000.00	
39	刘库	10,000.00	10,000.00	
40	高岩	10,000.00	10,000.00	
41	李秀宾	10,000.00	10,000.00	
42	郑凯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4,490,000.00	<b>2,140,000.00</b>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红莲，女，1964年11月8日生，河北省阜城县人，汉族。1973年至1981年在乌海铁路中学上小学和初中；1987年至1990年，在内蒙古医药职工中专学校学习。1981年至1986年，在乌达医药公司工作；1991年至1997年，在乌海市医药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2年，在内蒙古医药总公司医药产品经销部工作；2002年至今，呼和浩特市支农大药房工作。

2016年7月，昶辉生物进行第一次定向增发，白心亮的妻子张红莲在本次定向增发中认购了1,000,000股，持有公司1.34%的股权，因白心亮和张红莲系夫妻关系，二人可共同支配公司93.44%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白心亮变为白心亮和张红莲，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

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一）/4.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通辽市昶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北京康怡博健保健品有限公司	<b>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红莲</b> 控制投资
3	内蒙古杏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通辽致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贾洪涛与褚春阳投资，二人为夫妻关系
5	张红莲	<b>共同实际控制人</b> 、白心亮爱人
6	白璐	实际控制人白心亮、 <b>张红莲</b> 女儿
7	张成亮	董事廖小雪爱人
8	杨改霞	2014年、2015年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三/（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白心亮和张红莲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3.44%的股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则仍可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主办券商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中释义部分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于白心亮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5.36%股权，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开鲁昶辉 98%股权，而开鲁昶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8.38%股权，故白心亮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白心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项目组认定白心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如实披露了股东白心亮与股东张红莲之间的夫妻关系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项目组未认定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1、张红莲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4%，持股比例较低，难以依据其持有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2、张红莲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活动，难以支配公司行为；3、张红莲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开鲁昶辉股权且未在控股股东开鲁昶辉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控股股东开鲁昶辉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难以通过支配控股股东开鲁昶辉而支配公司行为。

因此，项目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未认定张红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尽管如上文所述，但根据审慎性原则，项目组经进一步论证后认为，张红莲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但仍为公司直接股东，此外，张红莲与白心亮系合法夫妻关系，依据《婚姻法》第 17 条的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所得的原始股权及一方或双方所得的继受股权，都属于共同财产。因此，白心亮和张红莲可共同支配公司 93.44%股份的表决权，故白心亮和张红莲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因此项目组认定张红莲与白心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张红莲与白心亮系合法夫妻关系，能够与白心亮共同控制公司行为，因此张红莲与白心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昶辉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梁秀红

梁秀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金辉

赵金辉

项目小组成员： 赵金辉      陈素爱      孟瑶

赵金辉

陈素爱

孟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0月26日